



2019年6月1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公【2019】0623号),公司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意见相关事项

报告期,公司年报审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同时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非标意见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对外融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未还合计4,117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共同担保人,单一担保人的担保事项金额427.2万元,作为借款人的借款本金1.4亿元,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也未披露相关对外担保,部分对外融资借款未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和集体决策,相关公章使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产生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究安排等;(2)充分评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3)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上述担保产生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究安排等:

公司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知情董事均向:
A.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回复如下:
“刚泰控股于2016年12月23日发布公告,拟收购Buccellati Holding Italia S.p.A.(以下简称“BHIH公司”),但刚泰控股希望以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式完成支付,同时考虑上市公司跨境并购融资成本较高,多数约定由刚泰集团以现金方式(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为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刚泰意大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意大利”)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Gangra Italia S.r.l.先行收购BHIH公司的股权,之后再由刚泰控股发行股份收购刚泰集团持有的刚泰意大利100%股权,从而最终由刚泰控股获得BHIH公司的控制权。但刚泰控股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公告终止收购。

然而,在此过程中,刚泰集团从2017年4月至2017年7月陆续支付了85%的股权付款款1.955亿欧元,支付了未来预期并购15%股权的保证金357,743,033.56欧元,开具保函的手续费20,986,113.68欧元人民币;支付了“股东借款”226,377,900.00元人民币,且在此后,陆续支付或分担了其他运营相关费用19,971,478.21元人民币;收购布契拉提后,刚泰集团还申请了海内国际信贷贷款3800万欧元,确保布契拉提的正常运行,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为上述收购已支付的银行利息为145,680,687.49元人民币,合计支付人民币约2,589,409,612.94元(不包含支付海内国际信贷贷款利息8,526,598.78万欧元)。应付未付利息人民币263,491,103.93元,上述事项的刚泰集团的现金流支出非常巨大,影响十分明显,但不偏颇偏向了刚泰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导致刚泰集团资产负债率上升,之后在刚泰集团追讨中迫不得已,存在未告知刚泰控股的情况下出具了由刚泰控股代办的相关担保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认为如果披露会上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且如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周期长而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由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报给实际控制人后,未经刚泰控股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实际控制人口头安排用印,未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安排信息披露。

16.刚泰控股内控缺陷程序如下:
1.上海刚泰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知恒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担保与房产抵押,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6月1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

2.上海刚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知恒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担保与房产抵押,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6月1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

3.上海刚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刚泰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6月1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4.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等向杭州德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9月4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5.刚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向北恒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5月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

6.刚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向向深圳市知恒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担保与房产抵押,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6月1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

7.刚泰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嘉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3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

8.上海嘉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9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注:刚泰控股已收到张氏先生于2019年5月9日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确认函》,解除刚泰控股在《保证书》项下向张氏先生提供的连带保证责任。

9.上海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11月3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王小明。

10.上海嘉榭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9月28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王小明。

11.上海刚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7年10月1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王小明。

12.上海刚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2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13.上海刚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2月27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14.徐建刚向仇怡珍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2月27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15.徐建刚向李学、李泰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4月20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签字的董事有徐建刚、周峰、赵超峰。

16.徐建刚向陈芳借款,刚泰控股提供了信用担保,该担保发生于2018年5月24日,实际控制人口头指示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未召开董事会。

B.知情董事回复:
①徐建刚董事长回复如下:相关担保文件均由我安排刚泰集团张坤斌女士负责,借款文件经我同意盖章,8笔担保文件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文件,此类文件为贷款人放款需要而起草的,我在文件上签了字,我认为相关担保事项如果披露会给上市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并且如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批周期长而且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控股股东相关职能部门报给实际控制人后,未经刚泰控股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我口头安排用印,未告知上市公司,也未安排信息披露。

②周峰副董事长回复如下:16笔担保中,8笔有本人签字,董事长把我叫到办公室,让我在标明“董事会决议”的文件上预签字,我认为相关文件只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才会生效,我提醒董事长,如果无法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签字是无效的,董事长表示认可,因此我就在文件上签了字,后续没有再跟进此事。

③赵超峰董事长回复如下:16笔担保中,8笔有本人签字,该笔担保均为董事长通知本人,本人作为大股东签字,但赵超峰作为实际控制人,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需要在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签字仅为阻止此次董事会会议,不具有决定性意见,故赵超峰。之后未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以担保不再发生。

④王小明董事回复如下:16笔担保中,4笔有本人签字,徐建刚董事长打电话给我,告知我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预签字,我指出为大股东提供担保只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有效,徐建刚董事长表示不认可,告诉我只是预签字,我看到徐建刚董事长、周峰副董事长、赵超峰董事长在文件上签了字,于是我在文件上签了字,后续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我认为作为相关担保文件生效,所以我就没有去办理担保手续。

2)关于上述担保事项,未能履行完善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决策程序,从而也未进一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而是由董事长直接安排了用印事宜,因为没有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信息披露人员不知情,所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及追究安排:
董事作为未能依照《公司章程》和《担保管理办法》履行职务,特委托董事会对投资者致以真诚的歉意,并作出承诺,若因对外担保协议违规审批盖章行为最终导致公司产生实际经济损失,其本人及控股股东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知情董事、高管支付12个月绩效奖金,已经处罚。

股东刚泰集团对相关参与人员扣发12个月绩效奖金,已经处罚。

(2)充分评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明确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担保事项为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申请以担保无效,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是申请担保无效能否获得法院的支持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申请担保无效不能获得法院支持,存在刚泰控股担保担保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上述担保事项作为公司的或有负债,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出现较大影响。

2)上述事项发生后,经过与客户及客户的充分沟通,目前未见产生明显影响。

(3)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现修改为“报告期内现存货交易采购量138,898.63,金额38.48亿元,同比增加395.56%,占现存货金额的41.35%”。

该错误仅仅是工作人员疏忽造成的填报错误,而公司编制财务报表的数据是准确的,因此,对2018年年报财务报表数据没有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而前期财务报告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获取和检查公司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担保借款清单;
2.检查公司所管理的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
3.询问公司管理层关于清单中担保和借款事项相关的信息,以及管理层是否知晓存在其他未入账清单的担保和借款;

4.查询公司年报公告,进行信息交叉核对;是否披露上述事项;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信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获取事项证明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或借款事项;
6.检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是否执行过相关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及由此形成会计文件(若有);

7.执行公司印章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担保、对外融资借款和印章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上述担保和对外融资借款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财务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原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数据说明,公司前期财务状况是否需要进一步会计差错调整。

(1)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为14.82亿元,期末存货中翡翠原石、玉器438.03吨,占期末存货价值的84.22%,会计师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翡翠原石的可变现净值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年报披露,报告期内计提减值101,010.01翡翠类资产,采购金额达35.06亿元,同比增加0.863%,占总采购金额的36.95%,请公司结合行业内行情,补充披露大额采购翡翠类资产的业务背景、商业合理性、供应商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翡翠采购数量及金额,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填报错误,原“